

Never Let Me Go

Kazuo
Ishiguro



YZLJ0890122094

译林出版社

别让我走

石黑一雄 著

[英国]

朱去疾 译

别让我走



YZL10890122094

石黑一雄

[英国]

朱去疾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别让我走 / (英) 石黑一雄著；朱去疾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2011.11

(石黑一雄作品)

书名原文：Never Let Me Go

ISBN 978-7-5447-2380-0

I . ①别… II . ①石… ②朱… III .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6492 号

Never Let Me Go by Kazuo Ishiguro

Copyright © 2005 by Kazuo Ishigur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and White Ltd (RCW)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9-427号

书 名 别让我走
作 者 [英国]石黑一雄
译 者 朱去疾
责任编辑 王理行
原文出版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2005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625
插 页 4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380-0
定 价 29.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Never Let Me Go

Kazuo
Ishiguro

平常人心非常人

(代译序)

恺 蒂

日裔英籍作家石黑一雄是我很喜欢的作家，他的新作《别让我走》，我是一口气读完的，并觉得意犹未尽，又去找英文原版来读，还在网上搜寻到了石黑一雄自己朗读此书某些段落的音频，闭眼倾听，几次热泪盈眶。

好作家必须是讲故事的高手，擅长闪烁其词，能够耐着性子掩藏秘密。石黑一雄也不例外，这部小说对书中人物的生存环境进行层层描写，对他们的身世秘密和未来命运一步步披露。虽然《别让我走》故事本身比较简单，然而，这并不影响小说中催人泪下的悲情和无与伦比的凄凉。

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英格兰，叙述者是三十一岁的凯茜，她是一位看护员，从事这一工作已经快十二年，专门照顾她称之为“捐献者”的人。她说自己来自黑尔舍姆寄宿学校，又说起黑尔舍姆是如何被其他的“捐献者们”刮目相看。然后，她回忆起在那里的生活，想起她的两位好友，并说“那是我第一次明白，真正明白，汤米、露丝、我，我们其他所有的人，是多么幸运”。

于是，小说开始的几章，像一本关于寄宿学校的书。黑尔舍姆寄宿学校坐落在如画的英格兰乡村的深处。女学生们在白色的休息亭里，边嚼舌头，边观看男孩子们的各种球赛。小路围绕着宿舍外部并且通往宿舍的每个角落，学校里有鸭塘，雾气弥漫的早晨，从美术教室能眺望到田野的景色。老师还算友善，课程也挺有启发性，学生们在自己的床底下都有一个木箱，收藏着各种从拍卖会上交换或买来的东西。如同每一个典型的英式

寄宿学校——纪律严明，老师们不苟言笑，孩子们之间恃强欺弱，互相施予残酷的玩笑，例如汤米就常常因举止古怪且不擅艺术而被同伴取笑，足球比赛时没有人选，他还成为别人恶作剧的对象，而女孩中也有排外的小团体，在宿舍里闲言碎语，常常钩心斗角。

同时，这所学校又被神秘的气氛缠绕，例如孩子们从来不提他们的父母，也从来没有周末假期回家的举动，他们好像与世隔绝，老师被称为监护人，他们的成长似乎肩负着特殊的使命，他们每周都要进行身体检查，学校非常害怕抽烟对于他们的危害，以至于要在图书馆里禁止福尔摩斯的故事。孩子们好像总是生活在恐惧中，有很多话怕被别人听到，“监护人”对他们的关爱似乎别有用心。那种不可解释的恐惧和秘密让人想到卡夫卡或奥威尔的小说。艺术与诗歌创作在这里似乎也格外重要，一个人是否受人喜爱，绝对和这个人擅不擅长“创作”有关。监护人露西小姐告诉汤米“创作”不重要，一开始听上去像是鼓励汤米的另一种独创性，例如与众人背道而驰，但是很快读者发现并不是那样，因为露西小姐因此而痛悔且辞职离开。还有一位“夫人”定期来“收藏”学生们的作品。“夫人”虽然听上去很有权威，高高在上，但是看到这群孩子竟然非常害怕，而且，在主人公随着歌曲《别让我走》拥着枕头跳舞时，“夫人”竟然热泪盈眶。

其实，这神秘学校背后的秘密并不深奥，叙述者这样卖关子的同时已经向读者披露了其中的真情和悲哀，但是读者并没有因真相大白而对故事失去兴趣，因为小说中人物的命运已经紧紧抓住读者的心，让你不由自主地一口气往下读。你想知道，他们究竟是否能够左右自己的未来？他们会不会抗争？他们能否实现他们的愿望？他们的存在是否有一线希望？

凯茜、露丝和汤米三位朋友慢慢长大，性格也逐渐成型，露丝直爽急躁有时惹人生气，汤米忠实厚道但是会突然大发脾气，凯茜是理智的象征，宽容而有毅力。他们都在寻找，想知道自己究竟源自何处，凯茜不断地翻阅色情杂志，露丝去一个小镇上的写字间里盯梢。他们虽知自己的既定命运无可逆转，但对未来仍有着幻想般的向往——露丝就常常憧憬能去

一个宽敞明亮的写字间工作。虽然凯茜和汤米之间的友谊和相互吸引非常明显，但却是露丝成为汤米的女朋友。露丝在“完结”之前，请求两位好友原谅自己阻止了他们真心相爱，同时鼓励他们以爱情去争取对自己命运和责任的推迟。

石黑一雄的高明之处，是完全像描写平常人那样描写这些非常人，他们的梦想、感情、恶作剧、嫉妒、猜忌、八卦、三角恋爱，都是平常人的心态。与《AI》、《我是机器人》之类关于生物工程的科幻作品不同，从一开始作者就没有让读者和作品的主人公之间产生任何距离。例如，有一段写到露丝相信自己的原型是一个白领，于是她开始向往着能如她的原型一样在一个窗明几净的写字间里工作。

所以，吸引读者的并不是这部小说的悬念，因为对于读者来说，小说中人物的身份一猜即中，吸引读者的是主人公们如何发现自己的身份，如何仍然向往着平常人的生活，小说的悲伤和凄凉是这些不平常人偏偏拥有他们永远无法享受的最平常的情感！让读者感到悲凄颤栗的同时，小说也就逐渐升腾出它的主题，不只是生物工程的道德伦理的对错，不只是对于人性的探索，此书的主题更是叹息生命的脆弱和短暂，以及与生俱来的不可抗拒的命运和责任。例如，小说临近尾声时，向读者道明了为什么“夫人”看到儿时的凯茜拥着枕头随着歌曲《别让我走》跳舞时，会热泪盈眶：

我掉泪是因为一个完全不同的原因。那天我看着你跳舞的时候，我看到了某样别的东西。我看到了一个新世界的迅速来临。更科学，更有效，是的。对于以往的疾病有了更多的治疗方式。那非常好，却又是一个非常无情和残忍的世界。我看到了一个小女孩，她紧闭双眼，胸前怀抱着那个仁慈的旧世界，一个她的内心知道无法挽留的世界，而她正抱着这个世界恳求着：千万别丢下她。那就是我所看到的。我知道，那并非真的是你，或是你正在做的事情。但是我看到你，这让我心都碎了。

命运和责任是石黑一雄作品中惯有的主题，他笔下的主人公永远是安静的牺牲品，对于“责任”认命且默默承受，不知道“抗争”是什么。此书中的汤米，如同《长日留痕》中的史蒂文，让你想抓住他的衣领大声疾呼：“你为什么这么重视你的责任？你为什么不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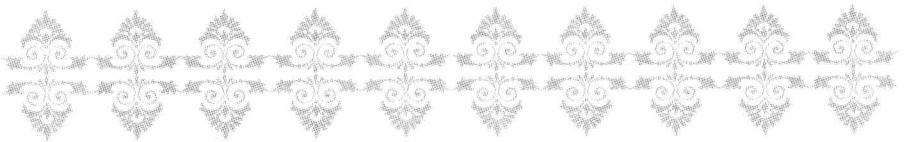
石黑一雄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个故事虽然很悲伤，但是他还是希望这个故事能给人以鼓舞，因为他要表现的是人在没有任何权利和能力的情况下，仍然能做厚道的事情，能选择一条正确的途径，希望这本书能是“一小口袋诚实厚道和幸福”。

石黑一雄如此擅长描述人物内敛的性格和对责任的承受，并且从中发现鼓舞，也许与他受日、英两种文化的熏陶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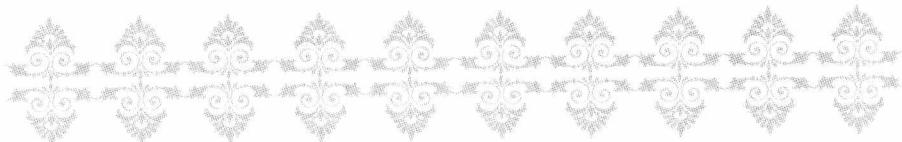
石黑一雄出生在日本长崎，在英国长大，深受这两种语言文化的影响。他并不多产，但是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就一直走红英国文坛。他的第一本小说《山影淡淡》(1982)，获英国皇家文学协会的奖项；第二部小说《浮世艺术家》，获一九八六年惠特布来德奖，并获布克奖提名；第三部《长日留痕》获一九八九年布克奖，后来出版的《无法安慰》(1995)和《上海孤儿》(2001)不如前三部作品那么成功。二〇〇五年四月出版的这本《别让我走》，以平常人心写非常人的生活和情感。

《别让我走》的结尾，也像《长日留痕》一样，主人公收敛泪水，继续她并不如意的生活，因为她有着“该做的事情”和“该去的地方”。

英格兰 一九九〇年代末



第一 部



1

我的名字叫凯茜·H.。我现在三十一岁，当看护员已经十一年多了。我知道，这听起来时间够长的了，但是事实上他们希望我再做八个月，干到今年年底。那样的话就差不多是整整十二年了。现在我才明白，我当了这么久的看护员，未必就是因为他们觉得我干这个特别棒。有一些真的很好的看护员，只做了两三年就被通知不用干下去了。我至少想到一个人，当看护员整整十四年，尽管完全是白白地占着一个职位。所以我并不是在极力自夸。不过我的确知道，实际上，他们对我的工作一直颇为满意，大体上我自己也觉得不错。我所照看的捐献者的情况总是比预期的要好得多。他们康复时期的表现令人印象至深，几乎没有被看作“焦躁不安”，即使是在做第四次捐献之前。好吧，或许我现在真是在自夸。但是能够干好我的工作，特别是让我的捐献者保持“平静”这一点，对我意义良多。我养成了一种对捐献者的直觉。我知道什么时候该和他们待在一起安慰他们，什么时候又该让他们自己待着；什么时候要听他们一吐为快，什么时候又只需耸肩，告诉他们赶快振作起来。

不管怎么样，我并不是在为自己谋取什么好处。我认识一些如今在做

看护员的人，她们干得同样好，却连一半的赞扬都得不到。如果你是她们中的一员，当你看到我的卧室兼起居室、我的车，尤其是我还可以对要看护的人挑三拣四时，我能理解你可能会产生的那份愤懑。我是黑尔舍姆的学生——光是这一点有时就足以让人对我生气了。他们会说：凯茜·H.嘛，她可以挑挑拣拣，还总是挑她自己那一类人：来自黑尔舍姆或者某个其他特权阶层的人。难怪她的成绩那么好。这种话我听得多了，所以我确信你听到的还要多，这些也许并非空穴来风。但我不是第一个允许挑挑拣拣的人，我也怀疑自己是否会成为最后一个。不管怎样，我做了分内的事，看护各色各样环境中长大的捐献者。请记着，当我结束看护生涯之时，我已经在这行里干了十二年，只不过在最后六年里他们才让我挑选。

可为什么他们不该这么做？看护员不是机器。你试着为每个捐献者尽最大的努力，但到了最后，自己却被耗得精疲力竭。你不会有无穷无尽的耐心和精力。所以当你有机会去选择时，你当然会挑选你自己的那类人。这是自然。如果我不是在每个阶段上都用心去体会我的捐献者，我绝不可能干这么久。再说了，如果我从不去挑选捐献者，我怎么在过了这么多年之后再次走近露丝和汤米呢？

当然，最近这些日子里，剩下的捐献者里我记得的人越来越少了，所以实际上我并没怎么去挑选。就像我说的，如果你和捐献者没有十分亲密的关系，这份工作会变得艰巨得多，就算我会怀念当看护员的日子，我还是觉得到今年年底最终结束这份工作是正确的。

顺便说一下，露丝只是我第三或第四个得以自行挑选的捐献者。那个时候她已经有了一个指派给她的看护员，我记得在这件事情上还鼓了一点儿勇气。但是我最终成功了，我再次在多佛尔的康复中心见到她的那一刻，我们之间所有的分歧——虽然它们并未真的消除——和其他的事情比起来似乎无关紧要了：譬如我们在黑尔舍姆一起长大，以及我们知道并记得一些别人不知道的事情。我想，就是从那时候起，我开始从我的故人

中挑选要看护的捐献者，只要可能，就挑选黑尔舍姆的人。

过去的岁月中，我一次又一次试着把黑尔舍姆抛在脑后，一次又一次告诉自己不应该总是回头看。可是终于有一天，我停止了这种抗拒。这与一个我看护的特殊的捐献者有关。那是在我当看护员的第三个年头，他在我说到我来自黑尔舍姆时的反应，让我改变了多年来的想法。他刚做完第三次捐献，情况不太好，他也一定知道自己会挺不过去。他几乎不能呼吸，但是他看着我说：“黑尔舍姆，我敢肯定那是一个漂亮的地方。”然后在第二天早上，当我和他说话以使他不去想一切痛苦的时候，我问起他是在哪里长大的，他提到多塞特郡的一个地方，这时他满是红斑的脸上出现了一种从未见过的愁苦相。当时我就明白了他是多么不想再有人向他提起那个地方。不过，他倒是想知道黑尔舍姆的事情。

所以在接下来的五六天里，我告诉了他一切他想知道的。他躺在那儿输液，全身就像被鱼钩钩住了一样，脸上却绽放着优雅的笑容。事无巨细他都想了解：我们的监护人，我们每个人如何都在床底下有一个放收藏品的箱子，足球赛，跑柱式棒球赛，那条环绕着主楼和所有冷僻、隐蔽的昏昏晃晃的小路，还有那水面上游着鸭子的池塘，饭菜，以及雾天早上从美术教室俯瞰田野的景致。有时候他让我把事情说了又说；我前一天才告诉过他的事，第二天他会再问我，好像我从没对他说过似的。“你们有体育馆吗？”“哪个监护人是你最喜欢的？”起初我以为这是因为麻醉剂的原因，但后来我注意到他的神智很清醒。他不单单是想听听有关黑尔舍姆的事情，他还想记住黑尔舍姆，就像那是他自己的孩提时代。他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经快走到尽头了，所以他才这么做：他让我描述这些事情，好把它们铭刻于心，这样，也许在那些伴着痛苦和麻醉药、精疲力竭的不眠之夜，我的回忆和他的记忆之间的界限会变得模糊不清。那是我第一次明白，真正明白，汤米、露丝、我，我们其他所有的人，是多么幸运。

我如今在乡间驾车时，仍然会看到让我回想起黑尔舍姆的东西。我可能从薄雾笼罩的田野的一角通过，或者当我从山谷的一边开车下去，远远地看到一幢大房子的一部分，甚至是山坡上白杨树特殊的排列时，我就会想：“也许就是这儿！我找到它了！这儿确实就是黑尔舍姆！”接着我就明白那是不可能的，于是我继续开车，而思绪却已神游别处。这其中尤以那些体育馆为最。我在乡下到处可以见到它们，这些由预制件建成的白色小屋远远地矗立在游乐场地的边上，它们都有一排高得莫名其妙的窗户，几乎都要缩进屋檐底下。我想，五六十年代他们造了很多这样的房子，我们的那座也许就是那时候建造的。如果我驾车经过这样一座体育馆，我就对它尽可能长时间地仔细打量，这样总有一天我会发生车祸的，但是我还总是这么做。不久之前，我驾车开过伍斯特郡的一片空地的时候，在一个板球场边上看到一座体育馆，和我们在黑尔舍姆的那座是那么相像，我居然掉转车头回去再看它一眼。

我们热爱我们的体育馆，也许是因为它让我们想起幼时大家都看的图画书中那些温馨的小农舍。我还记得我们在小学时，恳求监护人不要在通常的教室，而到体育馆去上课的情形。到了中学二年级我们已经是十二岁、快十三岁的时候，如果你想躲开黑尔舍姆的其他人，体育馆就成了你和最好的朋友的藏身之所。

那体育馆不小，足够两组人活动而互不干扰——在夏天，则可以让第三组学生在外面的走廊上活动。但是你和朋友们想得美要独占地盘，于是经常会有些花招和争执。监护人总是告诫我们要表现得文明，可现实中，你必须在你的小团体中显示出魄力，才有可能获得在课间休息或空闲时享用体育馆的机会。我不是那种真的畏首畏尾的人，可是我猜想我们常常到那里去的真正原因却是因为露丝。

通常我们会散坐在椅子和长凳上，我们一般是五个人——如果詹妮·B.来了就是六个人——大家在一起痛痛快快地闲聊。有一种谈话只有当

你们藏在体育馆里时才会进行；我们也许会讨论某桩让我们担心的事情，或者我们最后会大笑着尖叫，又或者愤怒地争吵。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一种和你最亲近的朋友在一起放松一会儿的方法。

我现在想到的是在那个下午，我们正站在方凳和长条凳上，一堆人挤在高窗户下面。这样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北操场，大约十来个我们年级和中学三年级的男孩子正在踢足球。那天阳光灿烂，但之前一定下过雨，因为我记得阳光在沾着泥的草叶上闪烁。

有人说我们不应该为了自己看得清楚而挡着别人，但是根本没有人往后挪。后来露丝说：“他什么都没怀疑。看看他，他真的什么都没有怀疑。”

当她这么说的时候，我看着她，想寻找她对于男孩们针对汤米的做法表示反对的迹象。可是紧接着，露丝只是略略笑了一声，说：“那个白痴！”

于是我明白了，对于露丝和其他人来说，不管那些男孩要做什么，和我们是毫不相干的；他们的行为并非因为我们赞同与否使然。那时我们聚集在窗户前，不是因为我们喜欢看到汤米被再次羞辱，而仅仅是因为我们听说了这个最新的阴谋而隐约有些好奇，想看它如何发展。我不认为在那些日子里，男孩在他们自己中间的所作所为，会比我们想的更深沉。对于露丝，对于其他人，这事就是这么无所谓，并且这事对于我也可能就是那样。

也许是我记错了。也许就在那时，当我看到汤米在操场上奔跑，看到他因为重新被大家接纳，就要去进行他非常擅长的运动，因而脸上露出毫不掩饰的快活时，我心里可能真的感到一丝刺痛。我的的确记得，我注意到汤米穿着一件他在前一个月的拍卖会上买的浅蓝色马球衬衫，他对那件衣服非常得意。记得那时我在想：“他可真蠢，穿着那件衣服踢足球。那衣服会被糟蹋的，到时候他会有什么感觉？”我大声地自言自语道：“汤米穿着他的衬衫。他心爱的马球衬衫。”

我认为当时没人听见我的话，因为她们都在对着劳拉发笑——她是我们这群人里最爱开玩笑的——她正在一个接一个地模仿汤米奔跑、挥手、叫喊、拦截时脸上的表情。其他男孩都在热身，故意懒洋洋地在场地边上游荡，但是汤米却很兴奋，好像他已经准备好大干一场。这时我更加大声地说：“如果他把那衬衫糟蹋了，他会非常懊丧的。”这次露丝听到我说话了，可她一定以为我是把它当作一个什么笑话说的，因为她心不在焉地笑了笑，然后自己也嘲笑起他来。

后来，男孩们不再把球踢来踢去，他们在泥地里站成一堆，在等待挑选队员的时候，他们的胸膛轻轻地起伏着。两位被选出的队长都来自中学三年级，虽然每个人都知道，汤米是他那个年级里比谁都要好的足球运动员。他们掷硬币来决定谁先选择队员，赢了的那个开始从队伍中选人。

“看看他，”有人在我身后说，“他完全相信他会被第一个选上。看看他啊。”

汤米在那一刻现出了某种滑稽的表情，他让人想到，是啊，如果他真的那么傻，那么后来的事情他就活该。其他的男孩都假装没注意到挑选队员这事儿，假装不在意自己第几个被选到。他们有些人在互相轻声地交谈；有些人在重新系鞋带；其他人则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的脚，就好像脚陷进烂泥中似的。但汤米正满怀期望地看着中学三年级的那个男孩，好像自己的名字已经被叫到了一样。

劳拉在他们挑选队员的时候继续着她的表演，模仿汤米脸上闪过的所有不同的表情：一开始时的高兴渴望；当第四个人被选走而他还没被挑上时的困惑不解；当他终于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时的伤心惊恐。尽管我没有一直看着劳拉，因为当时我正注视着汤米，但是因为其他人在不停地笑并怂恿她继续，所以我才知道她在干什么。后来，当只剩下汤米一个人孤零零地站着，而所有男孩开始窃笑的时候，我听到露丝说：

“来了。等着。七秒钟。七，六，五……”